

新疆能源矿产资源开发补偿机制研究

韩茜 胡隽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经济研究院, 新疆 乌鲁木齐 830002)

摘要:新疆能源矿产资源丰富,但资源优势并未有效转化为经济优势,资源开发的负外部性问题严重。文章分析探讨了新疆矿产资源开发对经济发展的贡献,以及资源开发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在分析新疆现行的能源矿产资源补偿机制、其补偿作用以及存在问题的基础上,调查分析了新疆建立能源矿产资源生态补偿机制的基础和条件,提出建立和完善新疆矿产资源开发利益补偿体系的对策建议。

关键词:能源矿产资源 生态补偿 新疆

中图分类号:X3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8759(2012)05-0001-05

THE CONSTRUCTION OF ECOLOGICAL COMPENSATION MECHANISM IN DEVELOPMENT OF ENERGY MINERAL RESOURCE IN XINJIANG

HAN qian HU Jun-qiu

(Xinjiang Uygur Autonomous Region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Urumqi Xinjiang 830002)

Abstract: Xinjiang has abundant energy mineral resources such as coal and oil, etc. But mineral resources advantages have not transformed into economic advantages. Negative externalities of energy mineral resource development are serious matters. The article analyses the contribution of mineral exploitation to Xinjiang economic development, analyse the influence of resource development on ecological environment. Based on the analysis of current compensation mechanism and effect for energy mineral resource in Xinjiang, analyse the basis and conditions of establishing ecological compensation mechanism for energy mineral resource, propose practical policies and proposals for building and perfecting the system of ecological compensation mechanism in development of energy mineral resource in Xinjiang.

Keywords: Energy mineral resource; ecological compensation; Xinjiang

新疆矿产资源十分丰富,尤以能源矿产资源最具优势,在全国占有重要的战略地位。新疆能源矿产资源开发为国家经济建设提供战略资源支撑做出了重要贡献,同时也极大地促进了新疆开发建设的快速发展,并将成为新疆新型工业化建设

的强大驱动力。目前新疆优势资源转换价值实现大多在资源企业和内地省区资源消费地,而不是在资源产地。新疆只充当了矿产资源初级产品和原材料的提供者,而资源企业却以低成本廉价占有矿产资源,内地省区是提高附加值产品与下游产品的最大受益者,新疆城镇居民、农牧民不仅没有从资源开发中公平、合理地享有应得的更多经济实惠,却还要承受矿产资源开发带来的生态

收稿日期:2012-01-21

作者简介:韩茜(1980-),女(汉族),副研究员,博士,主要从事生态经济方面的研究。

环境恶化,加重新疆原本低财政收入而额外负担保护环境的成本支出压力。

1 新疆能源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

1.1 新疆能源矿产资源概况

新疆已发现能源矿产6种。石油、天然气主要分布在塔里木、准噶尔、吐哈三个大中型富油气盆地,已查明油气田81处,其中大、中型40处;目前,累计探明石油储量44.31亿t,占全国陆上的30%,居全国第二位;天然气储量1.81万亿立方米,占全国陆上的34%,居全国首位。煤炭主要分布在准噶尔(预测资源量6187亿t)、吐哈(预测资源量5744亿t)、伊犁(预测资源量4837亿t)等盆地,准噶尔和吐哈盆地属于世界级资源量5000亿t以上的10个大型聚煤盆地之列。截至目前,已查明的煤炭资源量达2574亿t,占全国的40%,居全国第三位。据预测,新疆煤层气甲烷量大于等于4立方米/吨的资源量为9.5万亿立方米,约占全国的25%,全国大于1万亿立方米的9个煤层气田中新疆有4个。新疆伊犁盆地和吐哈盆地分布有规模较大的铀矿带,有多处矿床,此外,在准噶尔盆地北部、三塘湖盆地、库米什盆地、塔里木盆地北缘都有新的发现。

1.2 新疆能源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

截至2010年,新疆已开发利用的矿产96种,矿山企业总数3000余家,从业总人数16.4万人。原油产量2558.16万t,天然气产量249.91亿立方米,煤炭产量9935.73万t。石油、天然气、煤炭为主的能源矿产产值1179.77亿元,占矿业总产值的93%。

1.3 能源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存在的问题

1.3.1 资源优势未能有效地转化为经济优势

新疆矿产资源产业结构单一、产业政策调节矿业经济活动乏力、开采规模化集约化程度不高,资源优势还未有效转变为经济优势。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新疆重工业产值中,采掘工业比重一直在50%左右,加工工业的比例则不足20%,基本上处于销售矿物原料的初级阶段,矿产品加工能力较弱,没有形成相应的产业链和产业规模。目前新疆石化产品有6大类、100多个品种,但品牌产品少,占据国内外市场份额小,如成品油所占市场份额仅为6.7%,塑料仅为3.4%,化纤仅占0.7%,且对周边国家市场开发少。

1.3.2 资源开发的负外部性问题严重

资源开发利用具有两面性,在获得所需矿产产品的同时,也产生了严重的负外部性问题。对于生态环境十分脆弱的新疆来说,掠夺式的大规模开发矿产资源,可能使新疆生态环境雪上加霜。据新疆地质环境监测院对开矿企业的调查表明,矿产开发占用破坏土地面积达32530公顷,特别是油气田的勘探开发污染土地面积达2874公顷,石油生产、工程建设占用和破坏土地面积13.75万公顷,占城镇独立工矿用地56.8%,占全部建设用地11%。

1.3.3 开发速度快,但资源利用率低

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以来,新疆对矿产资源的开发速度不断加快,矿“热”不断升温。截止2007年,原油增长速度连续13年位居全国首位,成为全国第三大产油省区、第一大天然气产区。然而,新疆能源矿产的资源利用效率和成本费用利润率都较低,2010年新疆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耗标煤1.926t,全国平均为0.82t,新疆比全国高1倍;在天然气消费中,化肥生产是第一用气大户,而新疆以天然气为原料生产的化肥只占化肥总量的20%,离80%国际水平差得很远。新疆煤炭采选工业的成本费用利润率平均为4.5%,全国为5.296,新疆比全国低0.7个百分点,新疆石油天然气开采业的成本费用利润率为39%,全国为57.3%,新疆比全国低18.3个百分点。

2 矿产资源开发对新疆经济发展的贡献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实施西部大开发以来,新疆凭借着丰富的石油天然气资源、煤炭等优势能源矿产资源,坚定不移地推进实施优势资源转换战略,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2.1 特色矿业发展成效显著

在油气资源的开发利用上,促进石油石化与地方经济及机械制造、钢铁、交通、纺织、建材、轻工等行业之间的紧密联系,通过发展石油天然气下游产品带动了相关行业的发展,目前已形成准噶尔盆地、塔里木盆地和吐哈盆地三大石油天然气生产基地和克拉玛依、独山子、乌鲁木齐、库尔勒、库车、泽普等不同规模、各具特色的石油化工基地。石油、石化工业已成为新疆经济发展最重要的支柱产业。煤炭资源开发已建成了乌鲁木齐、艾维尔沟、哈密三道岭三大煤炭生产基地,初步建成

了和田布雅、塔城铁厂沟、昌吉硫磺沟等 18 个中小型矿区。一大批国内大企业大集团先后在我区从事煤炭资源勘探开发和煤化工基地建设,显示出极好的发展前景。

2.2 矿业是新疆工业经济的重要支撑

近年来,随着能源、矿产等领域的重点建设项目快速推进,石油石化、煤电煤化工、特色矿产资源产业发展速度不断加快,2010 年这些产业规模以上企业完成增加值达 1511.6 亿元,占全部工业增加值的 71.3%,工业经济产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从具体行业看,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完成增加值 954.75 亿元,增长 40.9%;石油加工及炼焦业完成工业增加值 327 亿元,增长 29.2%;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完成工业增加值 85.46 亿元,增长 10.6%^[1]。

2.3 矿产资源开发投资力度进一步加大

近年来,新疆矿业开发投资逐年增长,远远超过全区固定资产投资平均水平,基本满足了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对矿产品日益增长的需求。2010 年全区采矿业投资 610.3 亿元,增长 19.8%,其中,煤炭开采业和洗选业投资 145.7 亿元,同比增长 31%;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投资 389.9 亿元,增长 20%。冶炼加工方面,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投资 111.3 亿元,增长 2%^[1]。

2.4 以矿业为主体的财源地位进一步巩固

在优势资源转换战略的指导下,一批资源丰富的县市抢抓机遇,加快发展,走到了新型工业化建设的前列,能源、矿产业为主体的财源地位进一步巩固,为地方财政收入稳定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 新疆矿产资源开发对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矿产资源开发给新疆乃至国家带来了巨大的经济实惠和丰富的物质财富,极大地促进了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然而,正由于矿业活动,破坏了原有的环境平衡系统,改变了周围的环境质量,付出了巨大代价,产生了众多的环境问题,见表 3-1。

从上表看,资源开采对生态环境危害严重,由于生态破坏的恢复周期更长、恢复难度更大,甚至有些生态破坏是不可逆转的,因此生态环境的治理恢复,比一般环保治理,需要更长时间和更多的资金。建立资源开发补偿机制,将经济外部性内部化,改善经济发展赖以进行的生态环境十分迫切。

表 3-1 矿产资源开发对生态环境影响一览表[2-5]

名称	分类	对生态环境影响
矿产资源开发对地质环境影响	对地质环境的破坏	石油、天然气主要分布在各盆地之内,破坏对象主要为戈壁砾质土、农业绿洲的耕地和水体;煤炭和粘土、砂石料等建筑材料主要分布在盆地周边的低山区和丘陵地带,破坏草地、荒漠地貌、地表形态,占用耕地及局部林地;其他金属和非金属矿产大部分分布在山区,矿业一般开采规模较小,对山地、森林、草地生态破坏较为局限;建筑砂石、粘土、石料开采布局不合理或不进行恢复治理,严重破坏土地资源、地表生态环境和地貌景观,加剧了局部环境的恶化。
	引发地质灾害	采矿活动诱发的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煤层自燃、瓦斯突出、矿坑突水等地质灾害。
矿产资源开发对土地资源影响	重点煤炭资源开发和煤层自燃对水土生态的影响	滥采、滥挖破坏资源较严重,大、小矿遍布,煤矸石无秩序堆放,对荒漠地貌、地形地貌、地表植被、水土产生严重破坏。露天采矿对土地、草场生态破坏,对当地水土生态造成危害。
矿产资源开发对大气影响		对地表植被产生难以恢复的破坏,"三废"向大气中排放 CO ₂ 、SO ₂ 、NO 等有毒气体,严重污染大气质量
矿产资源开发对水资源耗费与污染		主要表现在对地下水的污染及开发建设的土地对生态环境的破坏。

4 现行的矿产资源开发补偿机制及其存在的问题

4.1 现行的矿产资源开发补偿机制

现行的矿产资源补偿税费主要包括资源税、资源补偿费、探矿权采矿权价款、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矿区使用费。

4.1.1 资源税

2010 年 6 月 1 日,新疆在国内率先试点实行油气资源税改革,原油和天然气资源税调整为按产品销售额的 5% 计征,同时对稠油、高凝油、高含硫天然气和三次采油暂按综合减征率的办法落实资源税减征政策。在减征因素作用下,在疆的 5 家油气开采企业均可享受一定的减免税政策,实际征税率不足 5%,最低至 3.27%,即平均税率 4.49%。

2011 年 9 月 21 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的决定》,对现行资源税进行改革,油气资源税从价计征,税率为销售额的 5%~10%,煤炭资源仍从量计征,税额标准为焦煤每吨 8~20 元,其他煤炭每吨 0.3~

5元。但短期内新疆油气资源税率仍保持现行的5%,焦煤每吨8元,其他煤炭3元的税收政策。

4.1.2 增值税

增值税为中央和地方共享税,75%上缴中央,25%留地方。其中留地方的25%中,5%留在地市,剩下的分配到县、乡(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制定的《油气田企业增值税暂行管理办法》(财税字[2000]32号)规定:油气田企业为生产原油、天然气提供的从地质普查、勘探开发到原油天然气销售的一系列生产过程所发生的生产性劳务应缴纳增值税,增值税税率为17%。由于营业税实行向业务管理机构所在地纳税的原则,致使新疆营业税收入锐减。

4.1.3 企业所得税

2003年起所得税收入中央分享60%,地方分享40%。对于石油石化行业的税收,《国务院关于印发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01]37号)中专门规定,暂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继续作为中央收入。使新疆失去了主要的企业所得税的收入来源。

4.1.4 资源补偿费

根据1994年颁布的《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国务院第150号令),矿产资源补偿费从价计征,全额上缴中央金库,中央与自治区的分成比例为4:6。矿产资源补偿费率因不同矿种有不同费率,从0.5%~4%不等,平均费率为1.18%;同国外10%~16%的征收率相比,资源补偿费率严重偏低。

4.1.5 探矿权、采矿权价款

国务院颁发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和《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规定,申请国家出资勘查并已探明矿产地探矿权采矿权的,应当缴纳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探矿权采矿权价款。由探矿权采矿权登记管理机关收取,全部纳入国家预算,价款收入应转向用于矿产资源勘查、保护和管理支出。探矿权采矿权价款仅仅是国家为了收回前期的勘探投资成本而收取的,是一种典型的对价交易。

4.1.6 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

1996年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规定:“国家实行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探矿权使用费以勘查年度计算,逐年缴纳,探

矿权使用费标准:第一个勘查年度至第三个勘查年度,每平方公里每年缴纳100元,从第四个勘查年度起,每平方公里每年增加100元,但最高不得超过每平方公里500元,采矿权使用费按照矿区范围的面积逐年缴纳,标准为每平方公里每年1000元,使用费直接缴入同级财政部门开设的“财政专户”;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收入应专项用于矿产资源勘查、保护和管理支出,和对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进行审批、登记和管理的业务费用。

4.1.7 煤炭资源开发地方经济发展费

2011年10月21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自治区煤炭资源有偿配置与勘查开发转化管理规定》。《规定》首次提出,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开采煤炭资源的企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缴纳煤炭资源开发地方经济发展费:动力煤15元/t;焦煤及配焦用煤20元/t;开采煤炭资源用于疆内煤电、煤化工等转化项目的,地方经济发展费按照上述收费标准的40%收取。凡以申请在先、协议出让方式取得煤炭资源采矿权的企业,在上述收费标准基础上,加收5元/吨。煤炭资源开发地方经济发展费的50%返还资源所在地的州、市(地)财政;其返还各县(市)的比例,在不低于返还额度50%的基础上,由各州、市(地)确定。

4.2 现行税费政策制度存在的问题

国内现行税费政策制度,从新疆多年的实践,并与国外税费政策制度比较来看,归纳起来,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4.2.1 矿产资源补偿标准偏低

目前我国不少矿产资源价格由国家控制,未形成完全的资源价格体系,既没有反映资源的供求和稀缺状况,也没有纳入企业本应承担的社会环境成本。其结果是资源价格被严重扭曲,在资源供给日益紧张的同时,资源价格十分低廉。经过2010年6月新疆实行油气资源税改革试点和2011年9月21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的决定》对现行资源税进行改革,但短期内新疆油气资源税率仍保持现行的5%,焦煤每吨8元,其他煤炭3元的税收政策。在产油大国沙特阿拉伯、伊朗等国,10年间数次上调资源税。即使在德国、法国这样的低税率国家,原油资源税也是新疆目前的34倍。

现行的矿产资源补偿费标准是依据1994年

国家出台的《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至今没有进行过调整。其中，石油天然气矿产资源补偿费率仅为1%。新疆矿产资源补偿费平均费率为1.18%，而国外性质基本相似的权利金费率一般在10~16%之间。

4.2.2 资源补偿资金分成比例不恰当

国家在资源补偿方面所得的税费收入中，资源地分成比例太小。比如，矿产资源补偿费中央、自治区按4:6分成，地方所得部分远远不能满足资源地生态环境治理和安置失地农民、解决农民长远生计的需要。资源地分成太少，导致资源开发对地方经济发展的拉动力不大，没有实现“开发一方资源、富裕一方百姓”的目的。中央、新疆地方政府和企业矿产资源收益分配呈“两头大，中间小”的格局。2001年新疆地方政府、中央政府和企业的分成比例是15:35:50，到了2006年，这个比例变成了8:37:55，中央、地方和企业收益分配差距正加速拉大。地方政府事权和财权不对等，并未从资源税和资源补偿费中收益，却要资源开发的不利影响买单。

4.2.3 企业所得税，中央企业受益，地方收益难以体现

多年来，新疆各级政府从国家能源战略大局出发，在土地、交通、电力等方面，采取各种优惠政策积极支持石油、石化企业的发展，但地方很少参与分享石油、石化企业产生的税收，这与地方政府对石油、石化企业的支持与其受惠收益很小不相称，经济利益不对等。中石油、中石化公司在新疆所属企业，一方面享受当地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另一方面，企业缴纳的所得税却未在地方财政预算收入中体现出来。

4.2.4 矿山环境保护与治理，缺乏责任机制和利益机制

目前，多数矿山企业还没有牢固地树立环保意识，加之利益驱动，履行环境恢复治理的责任和义务一直不落实不到位，矿山企业特别是大量的小型矿业主从矿产资源开发得到了可观的利益，而产生的环境负效益却留给了矿区所在地居民，留给了各级政府，带来了许多不稳定因素。

4.2.5 税收征管的“总部效应”对新疆税收影响很大

近年来，为了推动新疆的新型工业化发展进程，对引入大企业集团、发展总部经济给予了大力

支持，形成了区域总部经济的潮涌式发展。截止2008年进入新疆开发建设的区外大企业大集团共有66户，其中参与资源类开发的企业共有34户，占比达63%。这类总部经济在带来税收倍增效应的同时，也造成了税源的区域间流动和税收征管难度的增加。少数中央企业在新疆国有企业份额中始终占据很大比重，增加值占全区国有工业企业的76%。

5 完善能源矿产资源开发利益补偿体系的探讨与建议

5.1 落实资源税改革条例，提高资源税率

新疆现行的油气资源税率为5%，焦煤每吨8元，其他煤炭3元。2011年9月21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的决定》，对现行资源税进行改革。建议税务、财政等相关部门统筹考虑自治区整体经济环境，协调各税种和企业的承受能力下，尽快研究上调现行的资源税率，上报财政部和税务总局批准。

5.2 允许新疆对出疆的石油、天然气、煤炭开征生态补偿费

目前，相关资源法规定了对例如矿山开采、占用林草等环境资源应缴纳一定数额的资源补偿费或生态恢复费用，但由于未建立有效统一的生态环境补偿机制，资源开采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没有得到切实的补偿。另外，资源消费地享受清洁的能源，而由资源生产地独自承担环境成本是不公平的，因此，不仅要实行“谁污染，谁付费”，还要“谁受益，谁补偿”。考虑到我区稀缺资源丰富、生态环境脆弱、生态功能重要的特点，建议国家允许新疆对出疆的石油、天然气、煤炭开征生态补偿费，按照吨产品比例计入成本，纳入自治区财政管理。

5.3 开征生态税

生态税是以保护生态环境的自然资源与环境质量为主要目的，向所有因其生产和消费而造成外部不经济的纳税人开征的税收。开征生态税，不仅增加了生产者和消费者的成本，迫使他们减少污染和浪费公共资源，从而达到维护生态、保护环境的目的，更重要的是国家可将生态税收收入用于生态与环境治理投入上，从而缓解生态治理投入不足，投入结构不合理问题。

5.4 调整中央与新疆共享税费收益分配比例

(下转第15页)

但是,其在地面注浆治理老采空区中还没有应用过,无论在理论方面还是在实际应用中均缺乏系统研究,如浆液在老采空区垮落岩块和覆岩裂隙中的流动规律就很少涉及到。理论和实际应用的缺乏,导致地面高水材料注浆工艺设计只能根据经验进行,盲目性大,注浆治理方案实施后或者达不到既定充填效果,或者造成注浆材料的较大浪费,达不到预期治理目的。因此,对采用(超)高水材料注浆工艺从地面注浆治理老采空区加强研究很有必要,重点是采空区地面注高水材料浆液的注浆理论模型、注浆材料、施工工艺等问题。

(4)深化质量检测和质量控制技术,控制注浆治理效果

国内外还没有一种行之有效的采空区治理质量检测手段,大都通过多种检测手段进行综合评价。比如采用电法、浅层地震反射波法、地震波CT、钻探等多种物探检测手段对采空区注浆前后进行对比检测试验。注浆前后,通过地层电性变化能基本反映注浆范围及其注浆加固效果,加上电法造价相对较低、技术成熟、受场地干扰小等优点,可作为注浆质量检测主要方法之一;地震波CT和钻探检测效果最直观,也最准确,但其成本过高,且检测工期慢,可在重点区域或质量存疑地段使用。

参考文献

[1]王甫勤.我国小煤矿发展问题及政策分析.中国地质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J],2006,6(6):61~67.

[2]郭广礼.老采空区上方建筑地基变形机理及其控制[M].徐州: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2001.

[3]何国清,杨伦,凌赓娣.矿山开采沉陷学[M].徐州: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1991.

[4]周国铨,崔继宪,刘广容,等.建筑物下采煤[M].煤炭工业出版社,1983.

[5]北京开采所.煤矿地表移动与覆岩破坏规律及其应用[M].北京:煤炭工业出版社,1982.

[6]峰峰矿务局,中国矿业大学,煤科总院开采所.采动区民房受力理论分析和结构措施优化设计与试验-峰峰矿区抗采动试验房技术研究报告[M],1991.

[7]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唐山分院,平顶山矿务局.抗变形房屋村庄下采煤研究报告[M],1989.

[8]魏志勇,赵同谦.浅部采空区地基处理方法的研究及其在工程上的应用.焦作工学院学报[J],1996,15,(6):29~34.

[9]白冰,周健.探地雷达测试技术发展概括及其应用现状[J].岩石力学与工程学报,2001,20,(4):527~531.

[10]董立元,刘松玉,邱钰.高速公路下伏采空区危害性评价与处治技术[M].南京:东南大学出版社,2006.

[11]《岩土注浆理论与工程实例》协作组编著.岩土注浆理论与工程实例[M].北京:科学出版社,2001.

[12]杨米加,陈明雄.注浆理论的研究现状及发展方向[J].岩石力学与工程学报,2001,20,(6):839~841.

[13]冯光明,孙春东,王成真,等.超高水材料采空区充填方法研究[J].煤炭学报,2010,35(12):1963~1968.

[14]孙春东,冯光明.新型高水材料巷旁充填沿空留巷技术[J].煤矿开采,2010,15(1):58~61.

[15]张俊英,王金庄.采空区地表新建建筑地基稳定性评价技术研究[J].矿山测量,2003,(3):28~30.

[16]张俊英,王金庄.建筑地基采空区注浆充填及检测技术[J].西安科技学院学报,2004,24,(2):151~154.

[17]张永波.老采空区建筑地基稳定性评价理论与方法[M].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06.

(上接第5页)

在国家现行的税费收益分配政策规定中,中央对新疆的倾斜扶持虽然有所体现,但总体上倾斜扶持力度不大,长期以来新疆财政投入总是在全国排名靠后位次,属于财政收入较低的省区。因此,国家对新疆实行并体现有区别的差异化政策时,要加大对新疆共享税种费种及其他收益分配的倾斜扶持力度,以利改善新疆低财政收入的现实,使新疆各族人民群众真正充分享有矿产资源开发的经济实惠。

5.5 中央与新疆对石油、石化企业所得税分享

石油、石化的发展对新疆经济社会发展至关重要,特别是新疆作为资源型大区,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需要特殊政策,新疆在支持石油、石化

企业发展的同时,理应分享相应的发展成果。新疆直接参与石油石化企业所得税的分享,或作为一项特殊因素,由中央财政给予专项转移支付补助,还可以参照西藏做法,规定新疆驻区外企业所得税回疆缴纳。

参考文献

[1]新疆统计年鉴[Z].中国统计出版社,2011.

[2]梁钰.煤炭资源开发的环境影响调控[J].煤炭经济研究,2009,1.

[3]薛晟旗.内蒙古煤炭开采对环境影响评价的研究[J].消费导刊,2009(07)

[4]曹金亮.山西省煤炭资源开发对生态环境损害评估[J].地质通报,2009(05)

[5]杜恩社,周红升.矿区资源开发的环境影响及其经济损益评价[J].资源科学,2008,3.